

第三节 刑罚种类

一、主刑（★★）

主刑，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，包括：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和死刑 5 种。

主刑**只能独立适用**，不能附加适用。对 1 个犯罪只能适用 1 个主刑，**不能同时适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主刑**。

（一）管制（不予关押，但限制一定的人身自由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）

1. 期限：**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**，数罪并罚时**不超过 3 年**。管制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2 日。

2.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，依法实行**社区矫正**。

3.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，在执行期间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1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- （2）未经执行机关批准，不得行使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自由的权利；
- （3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- （4）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- （5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。

4. 禁止令：判处管制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（1）禁止令由司法**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**负责执行。人民**检察院**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。

（2）禁止令的期限：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**相同**，也可以**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**，但**不得少于 3 个月**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执行期限少于 3 个月的，禁止令的期限不受最短期限的限制。

【注意】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管制执行之日起计算。

（3）违反禁止令的，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**公安机关**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**处罚**。

5.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，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。

6.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，管制期满，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。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下列有关禁止令的说法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禁止令的期限必须与管制的期限相同
- B. 禁止令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
- C.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宣布禁止令
- D.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禁止令的活动进行监督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禁止令的期限，既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，但不得少于 3 个月；（2）选项 BD：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，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。

（二）拘役（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，就近实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）

1. 拘役的期限：**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**，数罪并罚时**不能超过 1 年**。拘役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。

2.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，由**公安机关**就近执行。

3. 在执行期间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 1~2 天；参加劳动的，可以酌量发给报酬。

（三）有期徒刑（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，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）

1. 有期徒刑的期限：一般为**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**。数罪并罚时，有期徒刑总和刑期**不满 35 年**的，最高**不能超过 20 年**；总和刑期在**35 年以上**的，最高**不能超过 25 年**。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。

2.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；凡有劳动能力的，都应当参加劳动，接受教育和改造。

（四）无期徒刑（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，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）

1. 无期徒刑须与附加刑中的**剥夺政治权利**同时适用。
2.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；凡有劳动能力的，都应当参加劳动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(五) 死刑（也称生命刑，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，包括立即执行和缓期 2 年执行）

1. 死刑

(1) 不适用死刑的情况

- ①**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**的人和**审判时怀孕的妇女**，**不适用死刑**。
 - ②**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**的人，**不适用死刑**，但以**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**的除外。
- (2) 死刑案件由**中级以上人民法院**进行**一审**，基层人民法院**不得**判处被告人死刑。
- (3)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，都应当报请**最高人民法院核准**。

2. 死刑缓期执行

- (1) 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，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。
- (2) 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可以由**高级人民法院**判决或者核准。
- (3)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如果没有故意犯罪，2 年期满以后，减为无期徒刑；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，2 年期满以后，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；如果故意犯罪，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；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，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，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
- (4)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，从**判决确定之日起**计算。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**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**计算。

(5) 限制减刑

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**累犯**以及因**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**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，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**同时**决定对其**限制减刑**。

二、附加刑（★）

附加刑，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，包括：**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** 4 种。

附加刑既可以**独立适用**，也可以**附加适用**。附加适用时，对一个犯罪**可以适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刑**。

(一) 罚金

1. 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2.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3.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(二) 剥夺政治权利

1.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：

- (1)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(2) 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自由的权利；
- (3)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；
- (4) 担任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。

2. 对于**危害国家安全**的犯罪分子**应当**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；对于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，**可以**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

3. 对于被判处**死刑、无期徒刑**的犯罪分子，**应当**剥夺政治权利**终身**。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，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。

4.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：一般为**1 年以上 5 年以下**。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，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**管制的期限相等**，同时执行。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，从徒刑、拘役**执行完毕之日**或者从**假释之日**起计算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**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**。

(三) 没收财产

1.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。没收全部财产的，应当对犯罪分子**个人及其扶养**的**家属**保留**必需的生活费用**。
2.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，**不得**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。
3.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，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，经债权人请求，应当偿还。

(四) 驱逐出境

对于犯罪的**外国人**，可以**独立适用**或者**附加适用**驱逐出境。

【例题-多选题】根据《刑法》，下列有关刑罚的说法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刑罚有主刑与附加刑之分，管制、拘役属于附加刑
- B. 对一个犯罪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刑
- C. 主刑可以独立适用，也可以附加适用
- D. 附加刑不能独立适用，只能附加适用
- E. 对犯罪的外国人，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

答案：BE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管制和拘役都是主刑，不是附加刑。（2）选项 C：主刑只能独立适用，不能附加适用。（3）选项 D：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，也可以附加适用。